

推動永續發展之具體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及國際相關準則（如 RBA Code of Conduct），亦時常檢視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社會責任議題。

●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本公司各事業單位/功能組織最高主管組成風險管理組織，檢視本公司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等決策及執行，觀察所遇之各式災害及氣候變遷等相關事件所造成之影響，評估其潛在的風險並規畫及採取有效之管理或防免措施，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環境保護

本公司委外之生產代工廠均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應設有 ISO-14001 專責及推動單位，且須配合本公司要求接受第三方認證公司之稽核。

本公司所有產品導入「能源之星」規範，以增加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另新產品大於 25 毫克之塑件訂定回收規範。

為落實環境保護，努力降低公司整體之碳排放量，期望能達成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宏碁集團按照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本公司隸屬宏碁集團，自民國 107 年起，即納入宏碁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

相關管理如以下說明：

1. 溫室氣體：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預計於民國 124 年達成 RE100 的目標，亦遵循宏碁集團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SBT）的方法學，制定長期的減碳目標，預計在民國 119 年達到較基準年民國 108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減碳 50% 的目標。就溫室氣體資訊而言，110 年及 111 年均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取得 ISO14064-1 證書^(註1)。111 年，本公司經查證後之營運碳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為 21.4 公噸。

2. 用水量：本公司遵循宏碁集團全球用水量每年降低1%的短程目標，114年需較107年減量10%的中程目標。
3. 廢棄物：本公司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垃圾，為降低廢棄物產出，我們鼓勵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餐具、紙杯，並藉由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及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回收管理方式，以強化廢棄物再利用作為。
4. 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合併納入於宏碁集團資訊中，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查證。本公司的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另分別揭露於年報（下表）與本公司網站(<http://www.aopen.com>)。

年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 二氧化碳當量)		用水量 (度)	廢棄物總重量 (噸)
	範疇一	範疇二		
110	2.22	113	152.035	0.46992
111	0	21,4	152.035	0.50798

● 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各類人事管理規範等均明文落實保障員工、供應商、客戶與合作夥伴等人權。且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亦時常檢視營運情形與相關議題。故本公司就人權相關議題之保障業已落實於營運中。

本公司恪遵勞動法令聘僱員工，並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團體保險、婚喪喜慶津貼、定期健康檢查、在職訓練補助、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年節獎金、三節禮品、生日禮金等。

本公司於章程第 17 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公司每年亦進行全球同業市場薪酬調查，以制定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每年也依各單位營運績效與同仁實質貢獻程度，給予同仁差異化分配的績效獎金。

本公司均定期檢測與更換消防，空調、飲水及照明設備以確保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安全衛生政策及內部溝通，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設有環安衛小組，每年依年度計畫執行安全衛生項目，以確保維持系統能有效運作，並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範。

本公司 112 年度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傷害共計 0 件。本公司會持續利用內部

網站、教育訓練等進行宣導，加強同仁環安衛意識、降低意外發生之機會。

公司提供新人訓、專業、管理、通識教育等訓練計畫，並結合組織的發展需要及員工的能力，提供員工職涯發展的機會與挑戰，以人盡其才，共創價值。

本公司所販售產品與服務，有關安規認證、維修保固及客戶服務均公開資訊揭露，並設專職客戶服務單位及人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調查，與主要供應商除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遵循相關規範之合作意識外，並同時於契約中包含有遵循法令及/或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相關 ESG 政策之約定。同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約定有產品保證責任，要求應供應產品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歐盟 RoHS 指令及相關環保規章等，若違反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若有供應商契約未有涵蓋前述條款時，本公司一旦發現該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虞，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不再與其交易往來。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參加由兆豐商銀舉辦之【綠色存款】專案，該專案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及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核心目標，將存款募集資金專門用於放款予符合規定及條件的綠色及社會效益項目，或為這些項目進行再融資的運用。